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973
交易对方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东塔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并存放在本公司办公地址以供投资者查阅。（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联系人：何水秀；电话：0757-83988189；传真：0757-839881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合捷公司 55%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合捷公司将成为佛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367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合捷公司 55% 股权定价为 18,901.85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18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94 元/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0.5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8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再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本次拟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8,590,874 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再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五、股份补偿安排

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补偿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后的当年）标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和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预测净利润总和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具体情况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四、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不构成借壳重组。

七、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捷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佛塑科技与合捷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如后续整合不利，佛塑科技与合捷公司之间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为防范整合风险，公司将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互相借鉴经营管理方面的优秀经验，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及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有效降低整合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正中珠江对佛塑科技及合捷公司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合捷公司 2013 年、2014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266.60 万元、2,911.60 万元，佛塑科技 2013 年、2014 年备考盈利预测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43.63 万元、9,902.59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是根据有关法规要求而确定的，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有可能出现一定差异。因此，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有关盈利预测报告，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4,995 万元，增值额为 24,304 万元，增值率 227%；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34,367 万元，增值额为 23,676 万元，增值率 221%。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广新集团同意提供相应的股份补偿，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四、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合捷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的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合捷公司员工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式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佛塑科技本次交易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都是从事塑料行业相关业务，其中佛塑科技主要从事塑料加工业务，合捷公司主要提供塑料行业服务外包及供应链服务管理，业务具有相关性，但均会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相关行业的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如果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有所调整或者下游企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进而佛塑科技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离岸服务外包的国际供应链管理，保税港区货物的保税仓储、分包与物流配送以及与之配套的信息服务。目前，合捷公司主要承接 Borouge 物流服务业务，对主要客户 Borouge 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根据合捷公司与 Borouge 签署的协议，2010 年 5 月 1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项目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间，Borouge 将定期向合捷公司支付投资及服务费收入共计人民币约 8.5 亿元。合捷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 Borouge，2011 年与 2012 年，合捷公司为 Borouge 提供的服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70.84% 提高至 88.72%，主要系合捷公司优质的服务使得其接收的 Borouge 塑料粒子原材料订单数量有所提高。合捷公司目前运作模式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能力风险

合捷公司目前主要承接 Borouge 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合捷公司与 Borouge 签署的协议，双方的协议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虽然目前双方业务合作良好，互补性较强，未来继续进行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大。但协议一旦到期，合捷公司面临着与 Borouge 重新续签合同及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九）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达到 70.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由 54.08% 提高至 55.39%，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政治、经济、所在区域生产限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佛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广新集团、广新外贸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合捷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合捷公司 55% 的股权
广新投资	指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永捷	指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联社	指	佛山市塑料皮革工业合作联社
工贸集团	指	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
富硕宏信	指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Borouge	指	阿联酋博禄公司，是由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和北欧化工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
合诚公司	指	广东广新合诚商贸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5 日前名称为“广东广新合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祥国际	指	广东天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黄埔穗龙	指	广州市黄埔穗龙运输仓储有限公司
嘉穗国际	指	嘉穗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中辉	指	广州中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maersk	指	马士基航运公司
黄埔天翔	指	广州市黄埔天翔储运有限公司
纬翔物流	指	广州纬翔物流有限公司
港龙航运	指	港龙航运有限公司
沙屯克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思凯捷	指	美国 SKECHER 公司
金辉高科	指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长丰公司	指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东盛公司	指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韩公司	指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指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高分子材料，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聚丙烯	指	简称 PP，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有等规物、无规物和间规物三种构型，是一种来源广、价格低廉的通用性塑料树脂，有着非常广泛的用途
塑料粒子	指	俗称塑料颗粒，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
PVDF膜	指	聚偏二氟乙烯膜
PET薄膜	指	聚酯薄膜
BPO	指	商务流程外包，就是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佛塑科技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捷公司 55% 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交割日	指	合捷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塑料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尤其是高新塑料材料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其中，塑料薄膜产品特别是高性能膜材料近年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相继制定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将功能膜材料列入新材料“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专项工程。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明确“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属于重点领域及优先主体，并提出“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支持塑料行业新材料、新技术的政策为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塑料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塑料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21 世纪塑料加工朝着高性能多功能化的高分子新材料方向发展，各种具有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渗透、光或生物降解等特殊性能要求的、与传统薄膜有明显差别的高性能薄膜材料已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从总体上看，国内新型材料制品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塑料制品已经从传统的行业逐步渗透到如汽车、新能源、电子、医疗、航天航空以及军工等高端行业中。另外，塑料成型容易，可使形状复杂的部件加工简单化。很多本来工序复杂的部件可以通过用塑料一次加工成型，加工时间大大缩短、节省人力且精度有保证。而在新能源、电子、医疗、航天航空和军工业等行业中，塑料的发展前景愈加广阔。

（三）产业并购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内塑料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已逐步形成以诊断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和阻隔材料四大系列产品为框架的产业布局，确定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定位于产业高端化、经营国际化，依托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和团队，打造卓越运营能力，成为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领跑者”的发展战略。

通过产业并购，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以扩大优势产业的投资规模，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战略执行力和营运管理能力；同时迅速完善产业链条，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品牌、技术和经验优势，向上下游拓展业务，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收购合捷公司 55% 的股权，佛塑科技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佛塑科技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加工业务，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包括 PP、PE 等）并组织生产，与合捷公司从事的塑料原料保税仓储、分包与物流配送以及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是上下游关系。

通过此次收购，佛塑科技可以整合供应链管理，有利于减少采购环节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的来料加工等业务与合捷公司目前的保税仓储、物流等业务具有协作效应，本次交易后佛塑科技与合捷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避免关联交易。使公司产业链条向上游拓展，覆盖供应链管理、生产加工、销售配送等各个环节，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合捷公司是我国塑料行业离岸服务外包及国际供应链管理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基于离岸服务外包的国际供应链管理，保税港区货物的保税仓储、分包与物流配送以及与之配套的信息服务。合捷公司与 Borouge 签署了至 2020 年的服务协议。协议约定 2008 年 9 月 1 日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项目建设期，2010 年 5 月 1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项目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间，Borouge 将定期向合捷公司支付投资及服务费收入共计人民币约 8.5 亿元，根据合捷公司与 Borouge 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合捷公司还会从 Borouge 收取一定金额的超流量收入和其他物流服务（每运、向检等）收入。

合捷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佛塑科技可以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使合捷公司服务外包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公司目前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整合现有物流管理平台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佛塑科技近年来支付的物流费用较高，2012 年达到 5,398 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等，合作的物流服务商较多，主要有大象铁路物流公司、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仓分公司等。目前，公司物流服务和保税仓储的服务均需由第三方提供。

公司每年塑料原材料采购达数十万吨，其中部分是向国际塑料原料供应商采购，但国际采购往往受到数量和时间等限制而无法满足公司需要，例如，必须达到一定量才发货的限制或到单时间无法按要求，这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一些性价比较高的采购机会转而寻求其他采购渠道，同时由于公司没有自己的国际物流服务平台，有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生产进度安排需要提前几个月准备原材料，效率很低，增加了资金沉淀成本。通过此次收购，利用合捷公司向国际塑料原料供应商服务的物流平台、枢纽配送平台以及专业经验能力，佛塑科技可以减少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物流配送管理水平，并通过这一平台与上游国际供应商实现对接，使公司更为直接、灵活地按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从而拓宽公司的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率，整体降低采购成本。

此外，佛塑科技在从事进口原材料以及进料加工、出口等业务时，根据海关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需要先缴纳增值税、关税后向税务机关申请免抵退，完成退税手续可能需要 7–8 个月时间，若寻求外部第三方提供服务时则必须在限定的较短时间内完成，使相关业务受到一定限制。如通过合捷公司从事此类业务，可以减少免抵退环节，降低了资金成本，提高效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相关业务的灵活性，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以及促进相关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塑科技将以合捷公司作为保税仓储物流服务整合平台，依托合捷公司在塑料物流仓储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人才，建立统一、高效、信息化、专业化的仓储、物流服务枢纽网络，为公司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保税仓储物流服务，使公司销售业务的物流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更为专业，降低运营成本。

合捷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塑料原料的国际物流和国际供应链管理服务，佛塑科技主营业务为塑料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收购完成后，佛塑科技产业链向行业上游拓展，覆盖供应链管理、生产加工、销售配送等各个环节，可以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2 年 12 月，公司开始与合捷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

2.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广新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

4.2013 年 1 月 15 日，广新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新集团以所拥有的合捷公司 55% 股权参与认购佛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13 年 2 月 1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新控股集团参与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8 号），原则同意广新集团以所持合捷公司 55% 股权资产作价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请广新集团在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基础上确定最终重组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广东省国资委正式审核。

6.2013 年 4 月 19 日，合捷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新集团将所持合捷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佛塑科技。

7.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广新集团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股份补偿协议》。

8.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9.2013 年 5 月 30 日，广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参与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广新集团按照 18,901.85 万元的价格，以所持有的合捷公司 55% 股权认购佛塑科技本次向广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2013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新控股集团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516 号），同意广新集团《关于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重组方案》。

11.2013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13〕445 号），初步同意广新集团将其持有合资企业合捷公司的 55% 股权转让给佛塑科技；待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获证监会批复后，再报广东省外经贸厅办理。

12.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3.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4.2013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6 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广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方表决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新集团合捷公司持有的合捷公司 55% 股权。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信评报字〔2013〕第 00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367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070042 号审计报告，合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90.6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676 万元，增值率为 22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合捷公司 55% 股权作价为 18,901.85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

根据佛塑科技、合捷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2 年度）	净资产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捷公司（账面值）	41,966.73	15,312.14	10,690.60
标的资产（成交值）	18,901.85	–	18,901.85
佛塑科技	468,866.52	377,188.04	214,529.20
占佛塑科技相应指标比重	8.95%	4.06%	8.8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不构成借壳重组。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338	21.99%	250,599,212	25.90%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59,120,850	6.43%	59,120,850	6.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57,703,109	71.58%	657,703,109	67.99%
总股本	918,832,297	100.00%	967,423,171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918,832,297 股，广新集团持股比例为 21.99%，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广新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48,590,87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0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持股比例为 25.90%，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SPG H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91,883.2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曼荀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9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7243

税务登记号码：440601190380023

组织机构代码：19038002–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辅助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特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

二、历史沿革

佛塑科技的前身为“佛山市塑料皮革工贸集团股份公司”，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府办复〔1987〕106 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88〕165 号文”进行股份制探索，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登记设立。

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等三家企业筹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联审办〔1992〕36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股份制规范化改造，1994 年 6 月 20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确认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4〕14 号文）确认为规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过股份制规范改造后，总股本为 278,450,600 股，其中，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数为 147,028,500 股，占总股本的 52.80%，佛山市塑料皮革工业合作联社持股数为 110,024,400 股，占总股本的 39.52%；内部职工持股数为 21,397,700 股，占总股本的 7.68%。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授权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经营所属企业公有资产的批复》（佛府函〔1995〕005 号文），以及佛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授权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经营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批复》（佛资委〔1999〕03 号文），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被授权经营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包括持有的国有股权及权益），持有公司 147,028,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80%，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3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373,450,600 股，其中，工贸集团持股数为 147,028,500 股，占总股本的 39.37%；联社持股数为 110,024,400 股，占总股本的 29.46%；内部职工持股数为 21,397,700 股，占总股本的 5.73%；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为 9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44%。

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联社与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1,002,44 万股股份以 32,457.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硕宏信。由此，富硕宏信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10,024,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6%。

200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1,397,700 股内部职工股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社会公众持股数变更为 116,397,700 股，占总股本的 31.17%。

2004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2 号）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股份，其中公司国有股东工贸集团和法人股股东富硕宏信放弃该次配股权利，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34,919,310 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8,369,910 股，其中，工贸集团持股数为 147,028,500 股，占总股本的 36.00%；富硕宏信持股数为 110,024,400 股，占总股本的 26.94%；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为 151,317,010 股，占总股本的 37.06%。

2005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522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工贸集团和富硕宏信遵守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5,598.72 万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工贸集团和富硕宏信赠送的 3.7 股普通股。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6 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08,369,910 股，其中，工贸集团持股数为 103,554,066 股，占总股本的 25.36%；富硕宏信持股数为 97,511,540 股，占总股本的 23.88%；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为 207,304,304 股，占总股本的 50.76%。

2006 年 6 月，公司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总股本由此增至 612,554,865 股。

2009 年 7 月，经广东省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以公开征集方式拟协议转让所持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25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51 号）批准，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工贸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的 127,307,201 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广新外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新外贸持有公司 127,307,2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1 年 4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佛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佛塑科技”。

201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612,554,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18,832,297 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佛塑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等。

2009 年 8 月广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确立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电池膜、偏光膜等优势项目的增资扩产，调整产品结构，现已逐步形成以诊断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和阻隔材料四大系列产品为框架的产业布局。公司近期研发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用 PVDF 膜背板项目、复合智能节能薄膜项目等，标志着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迈向新的台阶。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2,025,775.29	3,771,880,418.54	3,869,161,493.91	3,751,856,5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19,383.16	120,162,593.47	503,103,933.21	173,104,203.98
收入增长率（%）	–29.34